

新开乡 2025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更正计划



招标人	灵台县新开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开乡2025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立项文号	灵农领办发（2025）43号	资金来源	2025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为新开乡2025年寺底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区硬化路面300平方米，埋设地下管网设施，埋设DN400混凝土排水主管道120米、DN300混凝土排水管146米，新建砖砌检查井4座、雨水井27座；埋设排水支管DN300波纹管192米；埋设DN200排污双壁波纹管204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5座，新建菜畦34个。		
估算金额	34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招标更正计划发布时间	2025年9月8日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灵农领办发〔2025〕43号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2025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下达。本次下达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5 万元。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抓好项目实施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切实做到“五查五看”，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报账支付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

依据下达计划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如期完成确定的建设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本批项目计划要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告内容长期保持、随时可查。要加强对本批资金投入所形成的项目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护责任，提升资产运营效益，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完善资产监管机制，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指标分配表下达资金指标到具体业务主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因工作等原因调离，由接替负责人继续负责，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做好竣工项目验收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 1.灵台县 2025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 2.灵台县 2025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 3.灵台县 2025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

共印 20 份

— 2 —

附表1:



灵台县2025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555	
人社局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乡镇（单位）奖补项目	15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30	
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发展中心）	2025年农村户厕新建改建补助市级配套项目	4	
自然资源局	灵台县2025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6	

附件1:

灵台县2025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小计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小计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名称	责任人
									脱贫村	其他村	脱贫户	其他农户	脱贫人口	其他人口														
合计						555																						
一、劳务补助项目						45																						
1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乡镇(单位)奖补项目	新建	2025.08-2025.12	相关乡镇、相关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单位	计划认定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乡镇1个,给予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乡镇奖补资金10万元;计划认定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单位2家,给予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单位奖补资金5万元/家。认定标准按照市级管理办法执行,市级基地吸纳劳动人口不少于50人。	15	项目实施后,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乡镇通过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政策体系、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保障体系等措施,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更多就近就便就业机会,促进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单位:促进农村劳动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且提供创业指导和培训,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至少带动100名劳动人口稳定就近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依托认定的市(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单位,吸纳的100名以上劳动人口,人均月工资增加1000元以上。	79	107	0.01	0.001	0.009	0.01	0.001	0.009	人社局	刘军	人社局	刘军								
2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新建	2025.01-2025.12	各乡镇、各行政村	全力做好就业帮扶工作,计划对外出务工的9000名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按照不超过600元/人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省内按照不超过300元/人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30	项目实施后,鼓励、引导、促进9000名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外出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积极落实外出务工脱贫人口交通补助,促进稳定就业,人均月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	79	107	0.928	0.928	0	0.928	0.928	0	人社局	刘军	各乡镇	各乡镇长								
二、厕所革命						4																						
1	2025年农村户厕新建改建补助市级配套项目	新建	2025.08-2025.12	13个乡镇	在全县13个乡镇新建改建卫生厕所200座,市级配套资金4万元。	4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农户经济基础和如厕习惯,对农户原有传统厕所进行改造,新建或改建为水冲式户厕,者积极式卫生旱厕等卫生厕所,彻底解决群众入厕不卫生的现象,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户每户节省户厕新(改)建成本320元。	79	107	0.15	0.0312	0.1188	0.6199	0.0981	0.5218	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发展中心)	张亚峰	各乡镇	各乡镇长								
三、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6																						
1	灵台县2025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08-2025.12	9个乡镇避险搬迁安置点	安排资金95.7万元用于百里镇、什字镇、中台镇等三乡镇安置点新建生产性用房319间4785平方米;安排资金248万元对9个乡镇248户搬迁群众安置区域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安排资金162.3万元用于中台镇城西集中安置楼配建相关基础设施。由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完工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组织验收,形成资产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登记移交至相关村集体。	506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搬迁群众安置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巩固搬迁成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	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就近就便务工的方式,带动223户以上群众实现增收,当年户均实现增收1000元以上。	27	23	0.0506	0.0214	0.0292	0.1012	0.0428	0.0584	自然资源局	张灵祥	百里镇梁原乡蒲窝镇什字镇新开乡中台镇龙门乡朝那镇独店镇	张蕾 严凤丽 王琪 李昱龙 周睿 杜永强 周方明 叶攀强 王永刚								

附表3: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